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www.sse.com.cn) 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及会议资料;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建议采纳经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延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迟临时股东大会之经修订通告》、《延迟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经

修订通告》等(上述通知、公告、通告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为先生现场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74,011,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36%;参加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16,339,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68.3582%;参加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5,089,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25.7727%,其中包括4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境内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 4 项，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4 项，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4 项，均为特别决议案。上述各项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上述各项特别决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任何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合计持有公司 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提出《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三项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将临时提案的有关情况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和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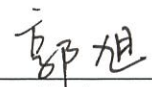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郭旭

负责人：
吴刚

2019年5月30日